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55号

罪犯荣飞，男，1975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渝北区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9日作出(2011)泉刑初字第18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荣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2年10月20日作出（2012）闽刑终字第143号刑事判决，判处被告人荣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全部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2年11月16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

2014年12月1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6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2016年12月20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闽刑更8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,刑期自2016年12月20日起至2035年2月19日止。2019年4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闽08刑更53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1年9月24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8刑更6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2021年9月30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3年12月4日止，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1.1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90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74.1分，表扬七次。间隔期2021年9月30日至2024年11月获得考核分3607分。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2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4.31元（注：消费不包括1.该犯考核期内消费账户缴交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2.2024年9月1日监内分院看病消费人民币383元；3.书报消费人民币307.63元）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73.19 元。

该犯原生效财产性判项未执行完毕，建议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荣飞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荣飞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